

证券代码：874401

证券简称：中煤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增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增加对应条款，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序号、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，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，不再逐条列示。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〇九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公司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〇九条</b>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公司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其余董事由股东提名，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。</p>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**第一百三十一条**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及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**第一百三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一百三十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
(二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
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
(四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

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一百三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基于公司董事会下增设战略委员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中煤（北京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